《顺义区鼓励会展产业集聚的发展扶持办法（2025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促进顺义区会展业健康发展，吸引优质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落户，加快推进会展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构建会展经济生态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鼓励会展产业集聚的奖励资金由顺义区财政局提供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优化顺义区会展活动结构、构建会展经济生态体系，重点奖励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活动，鼓励优质的会展企业及关联服务主体集聚。

**第三条** 资金的管理使用，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和顺义区会展业发展要求及规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扶优扶强扶新”的原则，重点突出、专款专用、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对会展业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第二章 资金奖励条件**

**第四条** 奖励资金扶持对象要求依法注册和依法经营，扶持对象包括展会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会展机构与相关会展企业、展馆运营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产业园区等市场主体，其中展会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举办的展会项目要求按规定经商务部、贸促会、北京市商务局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具有为其他城市引进展会活动的成功经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的会展项目及市场主体不适用于本办法：

（一）由政府部门出资主办的会展项目；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记录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

（三）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市场主体。

**第三章 资金扶持标准**

**第六条 支持举办重点产业领域展会活动**

对于与本行政区域“5+4”产业体系发展方向相契合，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创新引领示范作用，经区级产业部门（功能区）评定达到认定综合效益标准的展会活动，按照展会活动投入的场地租金、会场布置、宣传、住宿等费用的30%进行补贴，最高奖励金额400万。

“5+4”中“5”是指以新能源智能汽车、航空航天、第三代半导体、智能装备、医药健康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4”是指以航空服务、 商务会展、 产业金融、 科技服务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

**第七条 支持培育引进优质展会**

支持引进国际专业展会、支持新办优质展会、鼓励优质展会做大做强，对于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并获得市级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的展会项目，按项目获得市级奖励金额的30%给予奖励。

**第八条 鼓励场馆多功能多元化使用**

鼓励场馆方围绕文化、体育、商业等领域谋划开展演艺、颁奖盛典、竞技比赛、专场发布、专题论坛等活动。对于年度内新引进5场（含）以上活动的场馆方，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场馆方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广。

**第九条 支持发展保税展览展示**

对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举办经属地管理机构审批同意的保税展览、展示活动，按展示面积达到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同一主体同一品牌的保税展示活动，每年仅能申请一次奖励资金。

**第十条 支持场馆打造首发中心**

支持以场馆为承载地，举办知名国际品牌首发活动，对获得市级（含）以上首发中心认证的场馆，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建设会展产业集聚区**

支持园区招引会展企业集聚，对于总建筑面积1万平米以上，实际入驻办公的本区会展企业达到10家以上且纳入统计范围的会展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的园区，认定为会展产业集聚区。获得上述认证的园区，按照集聚企业数量达到10家且纳统企业营收达3亿元、20家且纳统企业营收达到5亿元，分别一次性给与园区运营方30万元、50万元奖励。若园区运营方再进档的，则一次性补发所进档与已获档之间的差额。奖励资金用于园区运营方开展招商引资、改善服务设施及提供专项服务。

**第十二条 引导规模企业入区发展**

支持规模会展企业、直接服务会展活动的商务服务企业落户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在机构落地的第一、第二、第三年，结合企业社会效益等因素，分别对其在本行政区域内固定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50%、30%、20%进行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持续发展**

对于助力本区会展产业发展的展会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会展机构及相关商务服务企业（场馆除外），结合企业社会效益等因素，其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资金30万元，最高奖励300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引进产业高端人才**

对于会展行业贡献突出企业、高成长企业和快速发展新入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依据其年度贡献，推荐申报区级高精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奖励。对于符合本行政区域内“5+4”产业格局的会展企业或直接服务会展活动的商务服务企业，依据发展前景等因素，在毕业生引进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并优先推荐列入计划单列企业名单。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报奖励的市场主体应按照区商务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按时申报，区商务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或自行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进行项目奖励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经奖励的展会活动主办方须承诺该展会连续三届在本行政区域内办展；其他接受奖励或补贴的主体应在获得资金之日起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否则应退回本办法对其支持的全部资金。

**第十七条** 区商务局负责会展业发展奖励资金相关认定工作，负责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区商务局有权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市场主体，依法进行处理，同时不再给予任何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本市、本区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动，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